

信用行业动态

2019 年第 15 期 (总第 27 期)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秘书处

2019.11.15

目录

一、行业政策	3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3
2、关于印发《寿光市金融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3、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4、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	20
5、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二、行业动态	31
1、工信部重点整治 APP 侵害用户权益 8 类行为 违规主体或将纳入失信 名单.....	31
2、商务部拟建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	33
3、两部门：“银税互动”贷款范围将扩大至纳税信用 M 级企业.....	35
4、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 明年起施行.....	36
5、国家能源局加强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	38

6、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领域首个全国统一信用管理系统启用	41
三、同行观点	43
1、姚佳：征信的准公共性与大数据运用	43
2、刘鹤出席清欠工作会议：市场讲信用 欠债必还钱.....	54
3、信用：市场秩序的“枢纽”	56
4、专家：改善电商环境需建政企协同治理机制.....	66
四、地方动向	71
1、黑龙江哈尔滨深入开展“清赖行动”优化营商环境.....	71
2、辽宁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	72
3、江西 116 个政务“信息孤岛”实现共享互通.....	73
4、山西太原：交通违法将纳入失信记录	74
5、内蒙古家庭服务业信用平台上线 家政人员全部实名制.....	75
6、信息化平台配合显奇效 北京东城法院“攻坚”异地执行难.....	76
7、广东广州发布网购纠纷典型案例：虚假宣传与价格欺诈是“重灾 区”	79
8、让“信用”真“管用”——天津破解交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观察..	80
9、甘肃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83
10、浙江杭州正式上线“信用养老”为老服务.....	86

一、行业政策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现就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三）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且失信行为已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可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

但失信行为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纳税人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被直接判为 D 级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失信行为纠正情况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状态，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 D 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 D 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 D 级关联。

三、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的纳税人应填报《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并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信用修复，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予以扣分。

四、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五、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关于印发《寿光市金融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金融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我市金融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健全金融业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意见》（潍发〔2017〕30号）、《中共寿光市委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光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寿发〔2017〕17号）、《寿光市对涉金融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寿信用办〔2019〕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体系建设“红黑名单”认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寿信用办〔2019〕1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金融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明确我市金融业信用“红黑名单”认定标准，通过网站、微信等新闻媒体发布“红黑名单”，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鼓励各类社会组织、金融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积极参与全市金融业信用体系建设，对纳入我市金融业信用“红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奖惩和约束，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二、认定依据

（一）信用“红名单”

（1）因守信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县级及以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表彰、奖励和扶持的信用主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经由寿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寿光监管组联合审定，纳入全市“白名单”的企业；

（3）寿光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

（4）其它符合认定条件的。

（二）信用“黑名单”

（1）在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机构借款，逾期未还，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后拒绝履行还款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拖欠银行信贷 50 万元以上超过 12 个月，并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或仲裁机构依法裁决的；

(3) 地方金融机构违反《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被依法处以较重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其它符合认定条件的。

三、管理程序

(1) 信息采集。寿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寿光监管组为“红黑名单”信息采集部门。企业、个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机构按照第二条规定的认定标准，告知当事人后，填写《寿光市金融业信用“红名单”审核表》、《寿光市金融业信用“黑名单”审核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信息采集部门。

(2) 讨论审定。由寿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寿光监管组联合成立专门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红黑名单”的审定工作。工作组对于“红黑名单”的审定应客观公正、快速及时。“红名单”的管理期限为一年，“黑名单”的管理期限原则上为二年。

(3) 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情形的，由工作组填写《纳入金融业信用“黑名单”书面告知书》，视情况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有异议的，在接到告知通知书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应当予以采纳。

(4) 信息公示。对拟纳入“红黑名单”的企业及个人，在寿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寿光”等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七日。

(5) 信息公布。对于列入“红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与全市各领域信用“红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如“红名单”已在其他领域被列为“黑名单”，则将其从“红名单”删除，“黑名单”已在其他领域被列为“红名单”，则将其从相关“红名单”删除。确认无误后，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等向社会公布，同时报至市信用办，录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加强社会监督。原则上每月公布一次。

四、信用应用

全市各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在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业务时，应主动登录“信用寿光”网站，查询信用信息，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一) 对纳入“红名单”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

(1)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性资金安排、享受优惠性政策、评先评优等，优先考虑；

(2) 在银企对接等活动中作为重点推介企业；

(3) 对连续三年纳入“红名单”的企业，银行在企业贷款授信额度上给予优惠待遇，实行不抽贷、不限贷、不压贷政策；

(4) 在“信用寿光”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二) 对纳入“黑名单”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1)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性资金安排、享受优惠性政策、评先评优等，实行一票否决。在核准与管理相关外汇额度、金融

机构融资授信等方面作审慎性考虑，同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2) 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从严控制“黑名单”企业及个人信贷、担保、融资、保险、购汇等金融业务，依法限制企业银行账户的结算与取现；

(3) 支持银行机构停止“黑名单”企业及关联企业办理新的贷款和授信，停止办理融资性业务，限制直至停止存量授信；

(4) 支持金融机构提高贷款利率和商业保险费率；

(5) 限制“黑名单”企业或个人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典当行等，或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典当行等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信用修复

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个人应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通过信用承诺、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或参加县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当事人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按照规定完全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的，可向专门工作组提出修复申请。程序如下：

1、提出申请。申请人完全履行义务后，填写《信用修复申请表》，经举报单位同意后，报工作组，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信用修复承诺书》。

2、受理申请。工作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3、修复认定。工作组根据核查结果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处理决定书》，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同时报送市信用办备案。

4、修复处理。市信用办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对修复决定进行复核，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及时在寿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信用修复后的信用信息，删除“信用寿光”网站上该公示信息，同时报送“信用中国（山东潍坊）”“信用中国（山东）”“信用中国”网站删除该公示信息。市信用办将退出“黑名单”的企业、个人及时推送至签署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相关部门停止实施联合惩戒。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实施，有效期为 2 年，期间如上级部门出台金融业信用“红黑名单”认定标准，从其规定。

3、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9〕1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大力推进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改革创新，到 2019 年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 2020 年底，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二、重点任务

（一）对接融和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信息归口至省级统一平台。

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网址 <http://kbmssj.snaic.gov.cn/jggzpt>）作为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各单位开展部门抽查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结果集中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各单位要依托省级平台实现相关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已建立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积极与省级平台进行对接融合，将数据信息统归于省级平台，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确保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二）规范和统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1.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各有关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建立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的依据、主体、内容及方式等，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录入省级平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向联席会议办

公室报备，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汇总，制定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库”和“人员库”。各有关单位要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行业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于2019年11月底前，将“两库”信息导入省级平台。要对“两库”信息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检查对象增减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更新。

3. 完善和规范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完善和规范各自业务系统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工作指引要根据抽查事项特点，逐一明确抽查工作的程序、项目、方法等，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三）统筹制定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制订年度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原则上市级层面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不少于4次。各单位要主动研究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抽查要求和实际，统筹制定包含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要明确工作任务，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公示，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信用等级等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

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四）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

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年度抽查计划，科学组织实施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共同实施、规范高效的联合抽查工作机制。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要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会同各参与部门，依托省级平台，按照计划规定的抽查比例，以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抽取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2. 科学确定检查方式，认真组织抽查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选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在联合抽查检查过程中，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程留痕。

3.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检查结束后，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按照规定时限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录入省级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

法机关。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通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五）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这一基本手段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进行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对所涉及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六）推进综合监管和智慧监管。

积极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把抽查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风险和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守法守信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刃高悬”，打造宽严相济的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创新，实现监管风险的动态评估和准确预测，提高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指导协调。

建立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一协调和指导。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优化顶层设计，加强对本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区县、开发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确保有效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工作。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要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相关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培训督导。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业务培训工作，市级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各区县、开发区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

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统筹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流程化、全覆盖，特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中省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项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年度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对全市统一组织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任务进行安排和部署；分析研究全市各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各单位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推广和总结各单位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形成的有益做法和先进经验；按季度对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开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督查考核；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行业和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涉及监管的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和利益的风险点，研究确定随机抽查的重点事项；完成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其他相关工作。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强晓安 副市长

副召集人：陈吉利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孙益国 市市场监管局副巡视员

张海玲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赵春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 卫 市公安局巡视员

杨 庆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 韬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高省安 市住建局副局长
尤 骁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杨稳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麻晓勤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琳 市文化旅游局副巡视员
孟祥东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赵华德 市应急管理局副巡视员
谢 冲 关中海关副关长
杜永龙 市税务局副局长
秦来生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伟明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为组织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明确一个职能处室（或部门）负责联席会议有关工作，指定一名处级领导担任联络员，负责联席会议日常联络工作及处理相关事宜。成员单位更换分管领导、责任处室（或部门）和联络员，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围绕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总体部署，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研究工作。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提出，报办公室主任审定，涉及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大问题的，报上级有关部门审定。联席会议由召集人召集，以研究审定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可视情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安排，明确议定事项，记录和编发会议纪要；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高效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问题，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做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开发区要加强工作情况沟通反馈，每月7日前报送本单位月工作进展情况。每半年形成一次工作情况总结，及时反映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并于每年6月底、12月底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西安市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实施办法

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市级层面部门联合检查，并确定牵头和参与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可作为牵头部门对需要联合检查的其他部门发起邀约，相关部门应积极参与联合检查。

一、制订联合检查计划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制定市级层面年度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二）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可牵头组织协调需要联合检查的部门，并制订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三）针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需要进行联合检查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可临时调整增加联合检查计划。

（四）联合检查计划要明确检查起止时间，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示检查计划。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发起部门会同各参与部门，通过省级平台，按照联合检查计划确定的抽查比例，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三、抽取和匹配检查人员

联合检查发起部门会同各参与部门，通过省级平台，在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检查事项、执法检查人员与抽到的检查对象进行自动匹配。

四、开展联合检查

（一）联合检查发起部门负责完成检查任务、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分派，各参与部门按要求落实检查人员和检查任务。

（二）联合检查发起部门统筹安排检查日程，确定各联合检查组和检查方式。

（三）联合检查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检查计划明确的检查事项，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对确定的检查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

五、结果处理及衔接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联合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进行公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监管衔接工作。

4、浦东新区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持续创新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加强以市场主体自律为核心的审批全流程信用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推进国家信用示范城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上海市社会信用条

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浦东实际，现就建立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机制内涵）

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是指，在告知承诺审批实施过程中，建立衔接事前信用核查和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估分级和分类检查、事后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过程闭环监管。

第三条（试点范围）

对企业市场准入类区级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开展试点，具体试点事项由相关行政审批机关确定、公布。

第四条（事前信用核查）

对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申请人，实施公共信用前置审查。对公共信用评级一般及以上的申请人，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告知承诺书生效。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对公共信用评级较差或有不实承诺、违反承诺记录的申请人，不予适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受理窗口应告知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对自身信用信息存有疑问的，应告知其到信用信息查询窗口问询情况。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第五条（事中分类检查）

行政审批机关一般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或是否全部履行进行检查。

对公共信用评级一般的被审批人，结合行业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在跟踪检查周期、方式等方面，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

对公共信用评级良好的申请人，在跟踪检查周期、方式等方面，实施相对简约的监管。

第六条（监管结果纳信）

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被审批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对于出现上述情形的，行政审批机关可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被审批人给予警告或罚款。

行政审批机关应将被审批人的失信信息及时录入“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浦东新区“六个双”综合监管平台。

第七条（异议申诉）

申请人或被审批人认为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保存或者提供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窗口申请查询和提出异议申

请。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应当进行核查和协调处理，经查实确有不
当的，应当及时修正。

第八条（信用修复）

区信用管理部门（区发改委）会同各行政审批机关建立健全信用
修复制度，动态调整申请人或被审批人的公共信用评分。申请人或被
审批人希望进行信用修复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提出。各
行政审批机关负责推动落实各自领域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工作，引导
市场主体自律。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内，申请人或被审批人要求
撤下已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应提供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证明
材料。经行政审批机关审核同意后，区信用管理部门（区发改委）按
照规定调整相关信用公示信息，并反馈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

第九条（信用联合奖惩）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区域、跨部
门、跨领域的联合奖惩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
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第十条（管理部门）

各区级行政审批机关，负责研究确定本部门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和
信用监管联动的审批事项清单，研究确定批后分类检查和监管结果纳
信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区企业审批服务窗口管理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会同各
区级行政审批机关，针对企业市场准入有关事项，在窗口收件、受理
环节实施事前信用审查。

区信用管理部门（区发改委），负责提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建立健全新区企业公共信用评估体系，形成企业公共信用评级评分，配合区大数据中心推动企业公共信用评级评分信息对接各有关审批平台；建立健全新区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制度和信用修复制度。

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负责受理、核查和协调处理申请人或被审批人提出的信用查询、异议申诉、信用修复等。

区审批制度改革部门（区审改办），负责牵头制定全区面上告知承诺审批与信用监管联动的指导性文件。

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推进落实不到位的，由区督查部门予以督促、通报。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由有权机关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依照法纪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制定细则）

各区级行政审批机关、区信用管理部门（区发改委）和区企业审批服务窗口管理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国家和本市对信用归集、信用审查、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等有另行规定的，则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实施，试行 1 年。

5、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徽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体系，促进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经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信用管理。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是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机构依法采集记录和公开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并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活动。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的指导和协调，统筹建设房地产开发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条 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工作，采集记录和公开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建立本地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和采集记录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三类。

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信息、资质等级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企业注册信息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工商基本登记事项。业绩信息包括：已开发项目信息，在开发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筑面积、合同期限等信息。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守信信息，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管理活动中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强制性标准，切实履行房地产开发合同及房地产开发管理相关约定，政府有关部门奖励或者表彰，以及对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等事迹的信息。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失信信息，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行为不规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强制性标准等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理决定，或被司法机关认定违法等信息。根据行为的危害程度可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九条 信用信息系统可展示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和资质等信息。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信用信息系统中及时核对，并补充完善

其它信息；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新的数据，经审核后更新。

第十条 各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理、谁记录，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信用信息系统中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地采集记录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公开和管理

第十一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履行监管职责中掌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息，按照信息公开规定予以公开：

- （一）企业注册登记有关信息；
- （二）企业在开发项目信息；
- （三）企业守信行为信息；
- （四）企业失信行为信息；
-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企业守信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失信行为信息公开至主管部门认定已纠正失信行为之日止。一般失信行为公开期限为半年，严重失信为公开期限为三年。公开期限届满后，应当终止公开发布，转为信用档案保存。

第十三条 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失信信息记录告知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失信记录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记录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异议申请，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确属有误的，应当删除失信记录；确属无误的，应维持原结果。核查结果应当及时反馈当事人。

第十五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情节轻微，信息公开后，房地产开发企业能够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以在信息有效期限届满前停止公开。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应用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近三年内未发生失信行为且有守信行为信息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本地区房地产开发市场主体“红名单”，并给予其下列奖励：

- （一）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 （二）开展表彰活动时，优先列入表彰候选名单；
- （三）推荐给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和相应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建议依法对其给予信用加分等奖励；
- （四）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升级、延续时，对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快速办理；
- （五）优先推荐参与绿色建筑、绿色住区、国家 A 级性能住宅、康居示范工程项目等评定，以及企业评先评优；
- （六）根据当地情况给予优惠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对有一般失信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其在本区域内的所有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加大检查频次；

（二）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告诫，并在信用信息系统记录提醒、约谈、告诫的情况；

第十八条 对近三年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还可以对其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限制其参加表彰、评先、评优活动；

（二）限制其参与本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投标资格；

（三）告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和相应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建议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

（四）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限制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预警提示，向银行业金融监管机构发出限制信贷的建议函，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议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开发；

（五）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企业开发资质和市场行为进行日常动态核查力度。对企业资质条件不符合现有资质条件的，报发证机关根据违法行为情节轻重，依法分别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开发资质证书或待现有项目开发完毕后不得开发新项目的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六）对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全过程严格监管；

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将本地区有严重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纳入房地产开发企业失信黑名单，采取严格惩戒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收集、公开虚假信息，不得编造、歪曲、篡改企业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 各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及时对拟公开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内容，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各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活动中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或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活动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监察机关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二、行业动态

1、工信部重点整治 APP 侵害用户权益 8 类行为 违规主体或将纳入失信名单

工信部于 11 月 6 日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组织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工信部指出，当前，APP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过度索权、频繁骚扰、侵害用户权益等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

《通知》明确了四方面 8 类重点整治内容。一是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方面，主要是“私自收集个人信息”。即 APP 未明确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获得用户同意前，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即 APP 收集个人信息，非服务所必需或无合理应用场景，超范围或超频次收集个人信息，如通讯录、位置、身份证、人脸等。

二是违规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方面。主要是“私自共享给第三方”。即 APP 未经用户同意与其他应用共享、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如设备识别信息、商品浏览记录、搜索使用习惯、常用软件应用列表等；以及“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即 APP 未向用户告知，或未以显著方式标示，将收集到的用户搜索、浏览记录、使用习惯等个人信息，用于定向推送或精准营销，且未提供关闭该功能的选项。

三是不合理索取用户权限方面。包括“不给权限不让用”。即 APP 安装和运行时，向用户索取与当前服务场景无关的权限，用户拒绝授权后，应用退出或关闭；“频繁申请权限”。即 APP 在用户明确拒绝权限申请后，频繁申请开启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等与当前服务场景无关的权限，骚扰用户；“过度索取权限”。即 APP 在用户未使用相关功能或服务时，提前申请开启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等权限，或超出其业务功能或服务外，申请通讯录、定位、短信、录音、相机等权限。

四是为用户账号注销设置障碍方面，主要是“账号注销难”。即 APP 未向用户提供账号注销服务，或为注销服务设置不合理的障碍。

《通知》明确，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主要面向两类对象：一是 APP 服务提供者，主要检查是否存在前述 8 类问题；二是 APP 分发服务提供者，含应用商店和基础电信企业营业厅等承担 APP 分发功能的各类企业，主要检查是否落实《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信管〔2016〕407 号）等有关要求。

据悉，专项整治工作时间为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分三个阶段实施。企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11 月 10 日，可以展开自查自纠。自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工信部将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APP 进行技术检测和检查，重点抽测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下载使用量较大的 APP 产品和分发平台。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12月20日，工信部将对存在问题的APP统一进行通报，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具体措施包括责令整改、向社会公告、组织APP下架、停止APP接入服务，以及将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主体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失信名单等。

2、商务部拟建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商务部近日就《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诚信状况的信息，应及时记入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通过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对失信名单予以公示。

《征求意见稿》明确，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报告主体、内容与方式。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包括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及年度报告等，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或补报、更正的报告内容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信息共享、公示与更正等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商务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应根据信息报告工作需要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

制。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向社会公示及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公示的，将通过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由其报送的投资信息存在未报、错报、漏报，通过网上企业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

监督管理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法律责任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警告并责令其于 15 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另外，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诚信状况的信息，应及时记入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通过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对失信名单予以公示，并可通报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

3、两部门：“银税互动”贷款范围将扩大至纳税信用 M 级企业

近日，税务总局与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提出，扩大受惠企业范围，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由纳税信用 A、B 级扩大至 M 级，加强对新设立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银税互动”即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合作，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是税务总局与银保监会于 2015 年 7 月联合推出的一项举措。

据税务部门统计，从 2015 年开展至 2019 年 9 月底，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向守信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160.9 万笔、1.57 万亿元。仅今年前三季度，已向守信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69 万笔、3939 亿元，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157.5%、18.6%。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再次联合印发《通知》，就是要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健康发展，释放合作潜能，为更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根据《通知》，两部门将积极推进税银数据直连模式，鼓励银行创新信贷产品，推进“网上一站式”办理；积极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提升“银税互动”工作质效。税务和银保监部门要建立“银税互动”效果评价体系，提升守信激励的示范效应，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同时,《通知》强调,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借“银税互动”名义以任何形式向申请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费用。银行请第三方合作机构协助处理“银税互动”涉税信息的,应在合作协议中规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企业收费,也不得向企业转嫁任何费用,发现第三方合作机构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抬高融资成本,银行应停止与其合作。

两部门要求,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在“银税互动”合作协议中要明确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要按最小授权原则设定涉税数据管理和使用权限,切实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及时响应企业对“银税互动”的意见。银行在融资服务中需要使用企业发票数据的,应依法合规获取,并严格保护企业上下游信息安全。

为何要如此规定?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涉税信息直接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既是企业重要的商业秘密,也是国家重要的经济数据。

例如,发票记载了购销双方交易信息,其内容不仅属于销售方,也属于购买方,还是重要的税收征管数据,关系国家经济信息安全。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在“银税互动”工作中始终高度重视保护企业涉税信息安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信用信息传输、存储和使用。

4、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 明年起施行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

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开展纳税信用修复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信用修复不是简单的“洗白记录”，也不是简单的“退出惩戒”。按照有限度修复的原则，《公告》第一条明确了19种情节轻微或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及相应的修复条件，共包括15项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和4项直接判D级情形。从往年纳税信用评价情况看，上述情形扣分频次较高、涉及纳税人范围较大，《公告》实施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公告》明确，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记者了解到，修复指标调整将与相应扣分及直接判级指标一一对应。对于修复后涉及纳税信用级别调整的，税务机关也将记录评价结果调整情况。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未履行信

用修复承诺，通过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的，在核实后撤销已完成的纳税信用修复，并在纳税信用年度评价中按次扣5分。

纳税信用修复适用于纳税人发生了失信行为并且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后向税务机关申请恢复其纳税信用的情形。纳税信用复评适用于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认为部分纳税信用指标扣分或直接判级有误或属于非自身原因导致，而采取的一种维护自身权益的行为。纳税信用修复的前提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年度评价结果无异议，如有异议，应先进行纳税信用复评后再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5、国家能源局加强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能源局印发通知，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日前，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主任陈涛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关于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有序、标准统一、协同共治”的原则，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机制，形成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行业氛围，进而促进能源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电力业务许可为突破口启动信用分类监管工作
守信者无事不扰，失信者利剑高悬。

近年来，信用监管工作的日渐完善成为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尤其是在 2019 年，信用监管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常务会议也明确指出，加强信用监管是基础，是健全市场体系的关键。

为加快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10 月 24 日，《通知》正式印发，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工作全面启动。

“近一阶段，能源行业将以电力业务许可为突破口，启动信用分类监管工作。”陈涛向记者表示，电力业务许可包括电力业务许可证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负责具体颁发管理的行政许可。此次选择在电力业务许可监管率先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主要出于两点考虑：一是因为行政许可既是政府的重要职能，也是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实施信用监管更有利于“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作用发挥；二是行政许可涵盖了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管环节，先行实施信用监管更有利于信用监管措施的全面探索实践，为信用监管工作在整个能源行业的大规模开展积累实际经验。

据了解，下一阶段，国家能源局将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实施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到能源行业管理和监管的其他领域，以尽快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的协同共治模式，营造行业发展良好诚信范围。

以信用为基础建立全流程差异化监管机制

“为落实‘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总体要求，此次信用监管工作将以差异化监管措施为核心全面开展。”陈涛在发布会上指出，差异化监管是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在认定监管对象的信用等级后所采取的不同的监管方式，有助于加快推进能源市场健康有序运行。

为确保监管措施落实到位、行业发展环境优化提升，《通知》立足发展实际，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监管对象，在电力业务许可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定了完全不同的差异化监管措施，为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的高效精准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例如，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实施信任监管，依法依规采取激励措施，并在许可新申请、许可变更、许可延续等业务中可以免于现场核查，并给予简化证明材料、建立容缺受理机制、适当压缩办理时限等“优惠”措施。而“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则会接受严格监管，不仅在现场核查环节被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必须开展现场核查，还会加强申请材料真实性以及证明效力等方面的核查力度，并按规定接受失信提示、警示约谈、限期整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等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也将发挥更大作用。通过归集共享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信用信息，信用平台将依据电

力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评价指标体系自动评价生成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分级方式将为差别化精准监管措施的有效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陈涛表示，未来，国家能源局将进一步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其他部门共同加强协同监管，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形成全行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

6、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领域首个全国统一信用管理系统启用

由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11月1日施行。为确保《管理办法》的顺利实施，生态环境部透露，生态环境领域首个全国统一的信用管理系统——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已在政府网站上线，将与管理办法同步施行和启用。

为落实新修改的《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放管服”改革，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表示，为确保管理办法的顺利实施，生态环境部还配套建设了一个平台、配发三个文件，加快形成以质量为核心、以公开为手段、以信用为主线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管体系。

一个平台，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已在政府网站上线，将与管理办法同步施行和启用。这是生态环境领域首个全国统一的信用管理系统，对环评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都可以记分，并通过平台做到实时累计，实现对编制单位及从业人员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切实提升环评领域“互联网+”监管水平。

三个文件，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指出，三个配套文件在依法取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资质管理的同时，遵循事前指导、事中规范和事后严管的工作思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主体的能力建设、信息公开和失信惩戒等方面提出可操作性的指导意见和要求。鼓励编制单位自觉加强人才培养，建立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础信息公开制度和诚信档案体系，明确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规则，积极推进信用监管方式方法。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认真落实监管职责，继续狠抓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加强抽查与复核，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对存在问

题的公开曝光并依法严惩，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对有关单位与人员实施“双罚制”，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同行观点

1、姚佳：征信的准公共性与大数据运用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富含高端科技的巨量数据集合技术等迅猛发展，通过对此种巨量数据进行开发处理以及驾驭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能使人们具有更强决策力、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

世界经济论坛创始人兼执行主席克劳斯·施瓦布（Klaus Schwab）将大数据技术誉为“新一代革命性的信息技术”和“第四次工业革命”。对于大数据所带来的机遇、挑战与颠覆性影响，各国致力于既保护数据主体权益、又激励数据控制与处理主体对数据合法利用并提升消费者福利，同时以平台等为代表的的数据控制与处理主体通过将数据应用于不同场景与不同领域，从而提升数据效益。

近年来，以大数据为基础而对数据主体进行信用评价的所谓的“大数据征信”即为一个应用场景。客观讲，基于个体交易而生成一定数据，以及平台等数据控制与处理主体占有该数据，这确实是一系列事实前提。但是，直接利用这些交易数据而对个体进行“描述”与“评分”，这是否属于征信意义上对个体信用能力的判断，似乎尚不能贸然或直接定性。

不能忽视的是，征信作为一种金融活动，具有特定内涵以及制度构成，基于大数据的评价只有符合征信的要素与特征，才可被称之为

征信，否则不能直接将其定义为“大数据征信”，目前有关大数据征信概念的直接使用与解读，可能是对征信制度的误认，并无法展现征信之原貌。

因此，新场景、新事物与新运用，并不必然产生新概念、新理论与新制度，一切需留待理论与实践予以检验。

一、中国征信体系：三序内涵与三重“门槛”

征信，顾名思义，通过“征”而获得“信”。征信被定义为一种信息服务（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系指为（获得）授信或其他金融信用交易的需要，对信用数据进行采集、评价、利用、提供、维护以及管理等活动。

尽管征信被描述为一种基于利用信息而产生信用评价的活动，但是其中却涵括了信息取得、利用等行为以及评价等多重内涵与要素。这意味着，征信虽然是一种信息服务，但是并非所有的信息服务均为征信。事实上，征信具有三层递进次序的内涵以及三重“门槛”。

一是如何获得信用信息。

征信主要内容即对债务人的信用进行评价，而评价的客体则是有关债务人信用的相关数据。因此，授信人或征信机构如何获得数据是前提，债务人为获得授信或信用评价，则需让渡与自身信用行为相关的数据。换言之，征信只采集和共享债务信息，而“不是所有的信息服务都是征信”。

共享债务人的债务信息构成征信的逻辑主线，这是在信息服务领域区分征信机构和非征信机构的基本标准”，主要目的是用于防范信

用违约风险。实践中，个人为获得授信，则必须授权相应授信主体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价，而采集与获得信用信息是基于个人之授权，即存在信用交易与“授权”是授信主体或征信主体获得信息的基础与前提。

二是如何进行评价。

如何评价个人信用状况，则主要是如何评价个人的潜在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而考察的要素非常丰富，一般主要围绕信用信息这一载体与表现形式。现阶段个人负债活动及其信息记录主要存在于三个领域，分别为：

（1）个人与持牌金融机构发生借贷融资形成的负债及偿债记录，以及为负债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记录，包括房贷、车贷、信用卡等，约占个人总负债的 85%；

（2）个人与非持牌金融机构等市场主体在各种消费者形成的负债及偿债记录，如赊购、水电气话先消费后付款形成的欠款等，以及个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约占个人总负债 10%；

（3）公权力机关所掌握的个人在履行法定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负债记录，如欠税、欠缴罚款、应执行的法院判决等，约占个人总负债 5%。

有论者提到，“但对征信制度而言，至关重要的是信用信息，还是信贷信息。”这些信息可能主要是考察还款能力，而还款意愿则更为重要。“征信制度秉承一个基本理念，即考察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权衡其偿债意愿头等重要，偿债意愿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其偿债能力。

判断借款人偿债意愿的可靠依据，是其借钱还钱的历史记录，即信贷信息。”

换言之，信用评价考察的是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个体信用评价也是围绕这两个关键的衡量标准与尺度。

三是信用评价如何具有可靠性与权威性。

征信体系与一国的社会信用文化与市场经济基础紧密相关，不同的信用文化和经济发展程度会形成不同的信用评价机制与征信体系。从世界范围看，个人征信体系大概有几种模式：

一是以欧洲国家为代表的政府主导型，以中央银行建立“中央信贷登记系统”为主，兼有私营征信机构的社会信用体系，比如德国、法国、意大利等等；

二是市场主导型，比如美国；

三是会员制模式，以行业协会为主建立信用信息中心，比如日本；

四是以商业银行基础数据为基础的政府主导型，比如中国，此种模式类似于欧洲，但私营机构基本不是主流，主要由央行征信中心监管与负责提供报告，征信市场准入与牌照发放等等由央行决定。

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未经历基于内生驱动的成熟发展历程，征信体系也无法以市场主导为基础，因此在强大的银行系统基础之上，中国征信体系形成以商业银行为基础、以央行为基本载体与监管主体，形成社会公共信用体系，并使此种“信用评价”具有公信力、权威性，具有典型的“中国特征”与“中

国脉络”。同时征信与征信业又密不可分，这也就是在 2013 年之时，中国出台的是《征信业管理条例》，其中对征信业务之基本内容、基本架构等等进行规定。

在以上三层内涵的基础上，征信制度与中国征信体系亦存在三重“门槛”：

一是采集与运用数据，必须与征信目的相关，并不存在脱离授信目的的数据采集与运用，此为“第一重门槛”；

二是信用评价不仅在于被评价的个体是否具有还款能力，更在于是否具有意愿，甚至意愿重于能力，“还款意愿”则成为“第二重门槛”；

三是信用评价所接入的征信系统，具有公共性特征，对个体的信用评价与认可只能依据公共机构的确认，征信机构是一种特殊的金融机构，评价机构的“公共性”或“准公共性”则是“第三重门槛”。

上述第一、二重门槛是基于征信本身性质与特征而言，而第三重门槛则是基于中国自身发展实践而言。

在中国，尽管“公共性”似乎总会引起一定信任危机，但不得不承认的是，中国民间似乎并不存在形成强大信用文化与信用传统的基础，因此，公共信用体系的形成具有一定现实性。

但是殊值辨识的是，征信可能并不像石油、天然气、水、电等等行业是一种自然垄断行业而具有自然垄断地位，而是具有一种公共性或准公共性特征，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二、大数据时代的信用评价

数字经济时代呼之欲出，数据正在各种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并可能会成为一种新的生产要素。目前在不少平台上，数据控制与处理主体正在利用大数据对个人进行“信用评价”，比如根据交易数据、平台信用消费记录等等形成一定信用分，并在个别领域或事项上享有一定信用免押服务等等。

对此，有人直接将其称为“大数据征信”，并认为这可能是征信的一种新形式。而同时也有论者持反对意见，如世界银行集团 Tony Lythgoe 认为，“从社交网络采集的这些信息是由个人提供的，很难保证数据是客观准确的。”因此，如何看待大数据时代的信用评价，无论对于个人还是中国征信体系而言，可能都是一个难以回避的问题，洵需探讨。

一是正当性。

首先要讨论的问题是，数据控制与处理主体获得个人数据，是否有权利用这些数据对个人进行“信用评价”？

这可能涉及一个数据利用规则的问题。从目前对数据利用规则来看，似乎并没有禁止数据控制与处理主体在自有平台上利用个人数据对个人进行“信用评价”，只不过此种“信用评价”事实上是区别于已被概念化并具有特定内涵的征信意义上的“信用评价”。

同时，作为一种假设，对于某些消费者而言，如若其从未从事过相关信用交易的话，其在某些平台上的日常消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被认可为可能的、潜在的征信意义上的“信用评价”，可能既符合时代特征，也有利于增益个人权益，而并没有减损个人权益。就此，征信

中“征”的范围与要素是否也应随着人们行为的发展而不断更新，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因此，在正当性这个维度上，利用大数据进行“信用评价”似乎并无不妥，当然对于是否属于征信意义上的“信用评价”，将在下面相关问题中讨论。

二是合目的性。

接下来要讨论为什么要对主体进行信用评价。

诚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讨论的，“征信”是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概念，也具有特定运用场景，即基于特定信用交易目的（尤其是与资金相关）而获得信用评价。有论者认为，征信产品的运用场景应该主要是信贷领域，而不是什么领域都能用征信产品。而目前平台的信用评价可能基本上并不具有此目的，大多数可能还是在自己的平台上进行循环或者是基于商业合作而享有一定信用服务，与获得真正意义上的如银行授信等信用交易事实上并无太多关联。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平台的此种“信用评价”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极限地接近于考量个体信用交易目的的方式与手段。因此，尽管本文认为当下的“信用评价”无法符合征信目的，但是或肯或否、非此即彼的定性判断可能都不够客观，将之看作是一个开放式问题，可能更为妥适。

三是合理性。

上述正当性与合目的性旨在讨论的是平台信用评价的外部问题，而合理性则讨论此种信用评价的合理性，是一种自身内容与体系上的观察与评价。

有论者认为，大数据征信模型与传统评分体系有所不同。此种信用评价深度融合了传统信用评估与创新信用评估，开创了大数据征信模型。在模型中，信用历史是非常重要的项，其他维度包括身份特质、履约能力、行为偏好和人脉关系（此项分数比重稍低）。通过这五大维度，建立了刻画个人信用全貌的模型。

持相反观点者则认为，大数据不是征信，征信和诚信也有区别。比如，现在利用大数据可以掌握的信息很多，一些机构根据这些信息对个人“画像”，描述其身份、社会地位、生活习惯、消费能力等特征，并对其进行信用评分。作为一个商业组织，通过这种大数据“画像”方式做市场营销无可厚非。

但是，假如做征信，把社会公众“画成”三六九等，会导致对部分群体作出歧视性安排，这种做法不仅经不起科学推理，而且有悖社会公平和正义。而且征信机构要从保护个人信息、保护个人隐私权益方面出发，所有信息使用应该授权，应该特定用途，特定授权，不能一次授权反复使用、多次使用、无限使用。

回到信用评价的根本与内涵，应是偿债能力与偿债意愿并重，而偿债意愿更为重要，比如目前存在的各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失信被执行人”等等，就将他们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之中，而目前大数据所可能产生的“评价”一般只能说明个体的消费能力，或者可能

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其偿债能力，虽然在一些平台信用类产品上也能如信用卡等等实现一种信用交易，或者说一定程度上能够体现偿债意愿，但从整体的信用评价来看，确实无法较为充分地体现个体的偿债意愿。

另外，关于此种信用评价之可靠性与权威性。尽管在数据十分充分的时代，人们可能会批评和质疑如若不将其运用于信用评价等领域，认为并未实现数据的“物尽其用”，甚至可能是一种浪费。

但是无论如何，依靠强大的传统的银行交易信息对个人进行信用评价具有较强的可靠性与权威性，其实也是具有效率的。而同时，如第一部分所论，中国并不存在民间信用体系，也基本上不存在能够形成此种体系的经济、社会与道德基础，毋宁说第三方平台是否能形成具有权威性的信用评价，即便是商业银行之间，他们各自对授信的判断也并不通用，仅仅是一种参考作用。

因此，信用评价具有公共性，并且仅认可依据市场准入而取得资质的主体所作出的信用评价，在中国也具有相当的现实意义。

可见，大数据的运用于信用评价之时，事实上可能并不符合征信之自身逻辑与特征，而并非实质意义上的征信。只能说二者在抛却目的性、权威性和被认可度等因素之外，在技术处理方式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如果考虑体系化以及与社会信用体系的接入等问题，其实质差异则可能是南橘北枳。

三、大数据信用评价的公共性准则

现如今，海量数据存储于第三方平台，但是有关这些数据的性质、产权归属等问题，却多有争论，比如有认为这些数据具有财产权性质，属于平台企业、或者某些权能属于企业、或者属于企业的资产等等。无论数据产权如何争论，最大化利用数据却始终是共识。因此，在征信中如能更好地使大数据发挥作用，则无疑对于个体、企业和国家都有益。

第一，平台数据可以成为信用评价的来源之一。

从个体角度而言，人们在意欲获得授信之时，最希望的是授信机构能够“最大化”地去判断自身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相比以前的传统交易，人们惯常使用现金，而现在网购、无现金交易越来越多，能够形成记录的资金方面的记录越来越多，那么在个体申请信用交易或者申请授信之时，既希望自己与银行之间的资金记录能够证明还款能力和意愿，也希望其他的消费记录能辅以证明还款能力与意愿。

个体也希望日常消费能够进一步“增值”个人信用，成为一种可能的信用证明。

第二，平台信用评价尚需深入挖掘与建构。

之所以平台的信用评价受到质疑较多，主要是因为并非所有的大数据都具有评价意义。比如当然，对当下很多具有“描述性”特征的大数据方面的利用而言，基本上是以“精准营销”为目的，对于信用评价则并不具有意义。

但同时，必然有一些数据是对信用评价具有意义的。比如有一些产品具有借贷特性、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持续观察、获取一些有关个人

的偿债意愿与偿债能力等数据，这种产品就可以进行改造而成为更接近于信用评价的工具。

但在实践中，有的人用平台之内的借款工具而偿还信用工具，在一个平台上形成了“自体循环”，这种情况就完全无法判断个体的信用能力，与传统的信用卡产品等等存在很大不同。

再比如，目前有银行就与第三方平台合作，进行一些消费贷款（快贷）业务的信用评价考察等等，这也不失为一种先行先试的商业化尝试。因此，目前某些平台产品只能说是初具雏形，尚需深入挖掘建构。

第三，信用评价的公共性衡量。

事实上，此种公共性链条分为两段：一为大数据本身所具有的公共性特征；二为利用大数据所产生的信用评价亦具有公共性特征。尽管对于大数据权属颇具争议，但是数据控制与处理者占有这些数据，仍然具有一种占有意义上的绝对优势。

不得滥用数据、保护个体权益，此为数据利用规则本身之内在要求，而此种数据也在利己性与利他性之间共存协调，具有一定公共性特征。而大数据信用评价的公共性特征，既表现为评价机构应当是独立的第三方、并且保持客观、公允，同时又表现为只有进入社会公共信用体系，才可认为此种评价具有公共性。

目前信联的作用到底能发挥到何种程度，可能尚需时日观察，因为从技术层面来说，各平台数据架构互不相同，数据如何导入及汇总真正实现共享也是难点之一。

从微观的信用评价构成或信用报告而言，我们尝试做一种假设或预测，第三方平台的数据或信用评价应如何设置评分机制，可能需先行讨论，大致可以存在以下几种方案：

第一种方案：第三方平台信用评价成为个人信用报告的一个部分，切割、分配出一定的比例，比例多少可以摸索，1%、2%……10%；

第二种方案：第三方平台信用评价成为个人信用基础信息的一个部分，成为征信体系的一个有益补充部分，不占比，但是作为必要性的参考依据；

第三种方案：成为个人信用基础信息的一个部分，成为征信体系的一个有益补充部分，不占比，但是作为可选择性的参考依据。

上述几种方案可在定性或定量层面分别观之，可根据实践发展情况作动态系统调整。

综上，大数据时代应充分发挥数据所带来的“增益”与福利，但是其接入任何制度或体系之时，都要尊重和遵循事物与制度的本质与核心特征，征信制度亦是如此，实现“数据尽其用”，同时也使征信制度更加丰富、完善、具有时代特色。

2、刘鹤出席清欠工作会议：市场讲信用 欠债必还钱

10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出席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并讲

话。他指出，进一步做好清欠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不仅事关政府信用，更与经济增长、社会预期、就业民生密切相关。

刘鹤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对清欠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去年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对清欠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今年又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政府工作报告》对今年清欠工作提出了“对拖欠企业的款项年底前要清偿一半以上，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的目标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扎实推进清欠工作，目前进展总体顺利。同时也要看到，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存在的问题依然不少，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刘鹤强调，进一步做好清欠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不仅事关政府信用，更与经济增长、社会预期、就业民生密切相关。各地区、各部门务必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清欠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要坚持底线思维，确保不留死角，突出问题导向，增强企业获得感，落实资金保障，强化约束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制度建设。市场讲信用，欠债必还钱，责任要落实。要强化督导检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跟踪评估，确保今年清欠任务全面完成。

据了解，今年以来，各地政府都制定了相关方案，工信部也每月不断推进，最高人民法院也开展了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

账款案件的专项执行。据了解，自去年 11 月到今年 6 月底，各级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共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超过 3800 亿元。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审计署和内蒙古自治区、广东省围绕贯彻落实清欠工作要求在会上作了发言。

3、信用：市场秩序的“枢纽”

高效能的监管是实现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必由之路。实现高效能监管，必须抓住监管的主线，即监管的“纲”。

市场主体的高速增长、市场业态的不断变革、市场行为的日益活跃、市场交易关系的日趋复杂，使市场监管“事多人少”的矛盾更加凸显。唯有变革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构建科学、简约、贯通的监管体系，才能解决监管难题，提高监管效率，维护市场秩序，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是社会交往的“通行证”，是连接经济与社会交往的枢纽。信用缺失，既影响市场经济的运行效率，也造成人与人之间的信任紧张，从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现代市场监管，就是要运用法治思维，透过纷繁复杂的市场具象，理清信用与市场秩序及社会发展的内在逻辑，抓住“信用之魂”，探究市场监管之“道”，从而打通监管链条，构建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1、诚信与市场秩序

诚信不是现代社会的发明专利，古已有之。不过，在传统的语境下，诚、信是一种互训关系，诚即信，信即诚。诚与信，在《尚书》《周易》《礼记》《论语》等经典著作中出现的频率颇高。历代大儒对此多有阐述。

在传统文化中，诚即“毋自欺”，也就是实，强调内在的道德品性。《孟子》一书中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讲述成人之道的《大学》强调“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把诚作为由知到行的重要一环，是根本的道德修养功夫。

信，就是信用，强调“言必行”，是践行信义之规范，即“诚”之用。有学者考据，“信”出现在文字记录中，比“诚”还要早。“信”作为诚的外化，是看得见、能感受到的“行迹”，是判断一个人值不值得交往的依据。信是“五常”（仁义礼智信）之一。对于信之重要，古代思想家、政治家极为重视。孔子的“民无信不立”，魏征的“信为国本”等等，流传至今。

诚信是集诚实与信用为一体的复合词，是目前社会建设领域频繁使用的概念范畴。在日常语境中，诚信与信用也经常混用、混淆。不过，诚偏重于道德层面，是个体的内在修养；信，则是信用，是诚的外化，是内在道德转化为社会、经济行为的表现。诚是信的内在依据，信是诚的外在表现——诚为信之体，信为诚之用。所谓体，就是根本，就是缘起；所谓用，就是具体的功用。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范畴，涵盖整个社会领域。诚信是强调内在道德修养与外在行为的规范，体现的是整体的社会道德水平和社会信用状况。信用是一个更具经济学、法学特点的概念。与社会道德领域不同，在考察人们的经济、法律行为时，更重视的是“诚”之外在表现，即根据“诚”之“行迹”，判断其是否守信、行为是否合法。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是市场经济高效运行的基础。因此说，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而契约是保证信用的基本形式。按照契约交易，就是市场上基本的守信行为。政府、市场主体和消费者，都是市场经济的参与者。所有的参与者，以信用为重、按照契约办事，市场秩序就会井然有序，交易成本就会大大降低，市场就会高效运行。反之，市场就会混乱无序，交易成本就会大大增加，市场的效率就无从谈起。在极度失信的情况下，市场交易难以为继，经济难以运行。

2、市场监管之“纲”

没有信用基础，市场交易就无从发生，更不能持续。现代金融体系，就是以国家、企业、个人的信用为基础构建而成的。信用之重要，不必多说。但是，对于信用与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秩序之关系，研究有待深化、细化、系统；同时，对于如何借助信用监管提升经济和社会治理水平，则更需深入。

几千年的农耕社会，孕育了自然经济之下的信用观。但是，古代中国社会信用观，扎根于血缘与地缘交织在一起的熟人社会，与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用关系大有不同。在现代社会，信用不仅仅是判断一个人道德如何的依据，还与个人或组织的生产、消费、生活、学习息息相关，成为维系经济社会关系的枢纽。信用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础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已经把政府、市场主体、个人捆绑在一起，是一个整体的生态链。正因为此，信用渗透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把经济社会无缝焊接到一起。与自然经济时期相比，因为交易的无处不在，市场经济使人们的联系更加紧密，而信用就显得如空气般重要。自然经济下的熟人社会，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向“陌生人社会”转变。过去依靠熟人生产、交易、借贷的生产生活方式，必然转向以信用为基础、以交换为特点的现代生产生活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没有人能成为荒岛上独自生活的“鲁滨逊”。

社会变迁意味着旧秩序的打破与新秩序的重建。从自然经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基于良知与人情构建的道德礼俗秩序，必然为基于契约而构建的信用法治秩序所取代。

许多专家学者认为，经济社会领域广泛存在的“信用缺失”，主要是“道德滑坡”引起的。在笔者看来，这种观点恰恰混淆了原因与结果——事实上，正是因为经济关系的变化，导致了自然经济下形成的信用资源严重不足，不能满足市场经济对信用资源的需

求，才造成了所谓的“道德滑坡”。正因为此，仅仅依靠提倡诚信，并不能解决社会道德领域的问题。这就需要我们充分运用法治思维，通过制定信用法律、完善信用体系，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之网，提升包括诚信在内的社会道德水平。

市场监管的职责是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良性发展。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是联系经济社会生活的纽带。它贯穿于生产、交换、消费、分配的各个环节，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在生产环节，降低产品质量标准，就是一种违法失信行为；在交换环节，以次充好、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合同欺诈、夸大宣传等等，都是有违诚信的行为；在消费领域，预付消费诈骗、不履行售后义务等，都是不讲诚信的行为；至于在分配领域，偷税漏税，拖欠乃至克扣员工工资等，根本上都是诚信原则的违法行为。

总之，面对千千万万、千变万化的市场主体，监管部门当然应对其具体的行为进行规制。但是，需要牢记的是，信用才是“具象”背后的“共性”，才是市场有序或失序的根源。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就是抓住信用这个根本。在此基础上，变革监管思维、打通市场监管链条、构建监管体系，才是治本之道。具体说来，就是以完善信用法律为核心、以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企业自律、社会共治的作用，从而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信用立法是核心

无规矩难成方圆。围绕信用构建监管体系、完善市场经济，当务之急是加大立法力度，出台一部目标宏大、体系完备、执法有据的信用法。

笔者曾强调这样的观点：市场经济下的信用内涵，远非传统社会可比。我们所构建的信用体系，基本上是一项平地起高楼的工程。传统社会留给我们的信用资源，实在太单薄、太零散。与此相关的信用监管经验，更是不成体系。因此，关键就是要根据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从整体上进行系统、合理、科学的设计。

进入本世纪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及信息化的推进，信用建设已经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宏大主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加重视。国家出台了《2014—202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绘制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路径图；一系列与信息公开、征信、信用监管有关规章的出台，也为加强信用建设、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奠定了一个初步的基础。

在传统礼俗社会，道德在维护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中，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而道德靠良心、清议、习惯等发挥作用，核心在于良心或曰良知，自律是其首要特征。道德的自律作用，能提升个人修养，并通过榜样的力量对社会起到教化作用，形成积极向善的风气。法律规范的是人们的行为，是通过对外在行为的规范、惩治，起到维护秩序的作用，其主要特征是他律。在法治越来越健全的社

会，对社会主体来说，守法是基本的道德底线，对法律心存敬畏也是法律内化的基本要求。

与道德相比，法律对社会行为的约束更具刚性、更直接、更明确。在整个社会信用资源比较匮乏、社会整体信任度较低的情况下，加大信用法治建设力度，就显得尤为迫切。法律通过明确的表述，清楚地告诉社会成员，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这就为人们的行为划定了清晰的界限。采用这样的方式，正是遵守了法律的规范，就是行为之善，就会受到法律的保护，就会在生产生活中获得便利；而违反法律，做了不该做的事情，就会受到法律的惩罚，这就是法律的惩恶。所谓惩恶，就是以强制手段、以财产损失、限制自由等方式，让为恶者付出相应的代价，从而以儆效尤。惩恶，是彰显善的另类方式，就是用霹雳手段、显菩萨心肠。在现代社会，法治渗透到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对个人或组织的行为起着基本的规范作用。因此，借助法律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是信用建设的基本路径。

欧美等国家在信用立法、监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经验，或能给我们有益的启示。以美国为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美国就把信用作为维护市场秩序的核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用法律体系，并发挥市场作用，建立了征信评信制度评级机制。美国的信用法律主要有公平信用报告法、平等信用机会法、诚实租借法、信用修复机构法等十几部。这些法律奠定了美国信用社会的制度基础。

除此之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信用评估机构的作用，在整个社会编织了一张“信用之网”。在这张大网之下，每个人或组织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生活的正常进行，都十分重视自己的信用。正因为此，信用成为规范个人或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发挥市场效率的基本手段。正是借助这一手段，减轻了政府的监管压力，降低了监管成本，提升了监管效率。

说到底，信用之所以能成为人人重视的资源，成为市场监管的核心，与信用的存在方式有着必然的联系。信用与人的一生相伴，一个人的声誉，是信用不断累积的结果；市场主体的信用也是如此。作为不断累积的无形资产，良好的信用乃至信誉，会有助于其生产、交易、信贷等，使之成为市场竞争的胜出者。而较差的信用或名声，也必将影响到其生产经营，最终成为市场竞争的淘汰者。有时我们说市场经济也是信用经济，强调的就是这个意思。作为监管者，就是要从这个根本出发，通过信用法及相关制度的设计，强化信用与自身利益的关联度，引导个人和各类组织，像孔雀爱惜羽毛一样，爱护自己的信用。

4、打通信用监管的链条

信用法规的初步建立和信用体系的加快建设，正在悄然改变着“信用缺失”的状况。在大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个人或市场主体越来越意识到信用与消费、信贷、企业竞争力的密切关系。尤其是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公开公示制度，使守信者得到便利，让失信者

“扬名天下”，正在不断增强整个社会的信用意识。与此同时，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已具雏形，且威力初显。

市场监管职能的整合、监管体制的改革，为深入推进市场信用建设，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市场秩序的维护者，在推进信用立法建制、企业信用信息建设方面，有着众多优势，必定大有可为。坚定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思路，打通信用监管的链条，是深入探索市场监管模式的战略性目标。

以信用为轴心，进行市场监管制度设计。要想实现高效能、可持续的市场监管，就要改变把具体市场行为作为主要监管着力点的思路，以信用为基础，着眼长远、长效，系统、科学、整体设计监管链条，理顺监管环节。信用是贯穿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通行证”。同时，它以不同的表现形式，在市场主体准入、竞争、退出的各个环节中充分体现出来。在制定和修订法律时，就要把诚信原则一以贯之地渗透其中，突出激励诚信、严惩失信的监管导向，使信用真正成为市场经济的基石，成为市场秩序和社会交往的基本原则。

通过整体性制度设计，使信用从监管之“术”上升为监管之“道”，从监管的一个方面成为贯穿监管理念、监管方式的立足之本，打通市场秩序与信用监管的逻辑关系。

破解信用监管难题，夯实信用监管基础。信用监管的基础是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共享，而难点在于部门、行业、地域间信用信息的

孤立、隔离。信用信息的范围很广，与所有个人、组织的交易、消费等活动紧密相连。市场监管部门掌握着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交易行为等大量基础性信息，但这并不是信用信息的全部。银行、税务、公安等众多部门，都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掌握着属于本领域的相关信用信息。这些信息如何归集到一起，乃至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是信用监管的基础。没有全国一体、行业共通共享的信用信息库，信用监管的成效就会大打折扣。

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市场监管部门已经迈出了最重要的一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立，企业年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惩戒等制度的推行，为围绕信用构建新的监管模式奠定了基础。市场监管部门的这些探索和实践，已经初步勾勒出信用监管的链条，初步形成了新的市场监管模式。与以往市场巡查等“人盯人”的初级监管模式相比，这无疑更符合市场形态日趋复杂、市场主体大幅增加、信息技术更加发达、社会治理现代化等现状及变化趋势。

完整的信用信息系统和面向整个社会的公示系统，是信用监管的两个关键。在实现信用信息“一体共享”的同时，要把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完完整整地向社会披露，发挥社会监督、社会共治的作用。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惩戒失信的大框架已经形成，当务之急是针对具体操作过程中的不便之处，改造技术流程，

完善监管制度，使信用监管更加简约、高效，最终使信用监管从部门职责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发挥市场作用，完善资信评级体系。在欧美等发达国家，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孕育，建立了客观、公正、系统的资信评级体系，促进了信用信息的市场化、规范化，促进了企业诚信经营、规范交易。同时借助这一手段，使信用信息成为宝贵的市场和社会资源，既促进了社会信用意识的增强，又促进了市场经济的规范、高效运行。因此，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发挥市场作用，培育形成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的资信评级体系，也是未来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守信是守信者的通行证，失信是失信者的墓志铭”。完善的信用法律体系、健全的信用信息系统、高效的信用监管模式、规范的市场评级，正是我们努力的方向。一旦如此，前述谚语所言必会成为现实。

4、专家：改善电商环境需建政企协同治理机制

“不正当竞争”，正在成为互联网行业的一个关键词。

近年来，无论是在此起彼伏的诉讼纠纷中，还是在从未消停过的市场与话语权争夺中，“不正当竞争”这五个字，都很难绕过。

近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颁布，其中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

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如何在互联网行业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由此再度成为热议话题。在近日举行的“营造公平竞争电商环境”研讨会上,与会专家指出,不正当竞争会极大损害消费者和商家的利益,长远看还会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尤其值得警惕的是,在新兴技术的加持之下,不公平竞争的手段正在简化,执法层面越来越难以取证。对于已经有20多年发展史的电商行业来说,监管机制也要相应发展、完善与成熟。

平台掐架商家躺枪

实体经济受到影响

对于电商行业来说,不公平竞争中“躺枪”的一定首先是商家。

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薛军教授看来,商家恰恰是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的关键所在。“如果我们谈论公平竞争的电商环境,只关注一些大平台之间掐架,而把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之间的竞争环境给忘记了,这实际上并不是完整理解了什么叫‘公平竞争电商环境’”。

一个值得提警惕的现象是,随着近年来科学技术的日益发展,以及监管力度的不断增强,不公平竞争的手段也在升级换代。

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于凤霞认为,目前不公平竞争手段具有很强的隐秘性和技术性,这让执法部门很难辨别,增加了监管的难度。

在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看来,平台的不公平竞争行为更加不易留痕,这就导致监管部门在调查相关行为时存在取证难的问题。

而平台不正当竞争中最容易被忽视的还有消费者权益保护。于凤霞认为,消费者是有比价和选择权的,若平台之间进行不正当竞争,就会损害消费者权益。

更加长远的损害在于对实体经济的负面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近日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网上零售额 73237 亿元,同比增长 16.8%。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57777 亿元,增长 20.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9.5%。

“网络交易市场一定是在千千万万个商家和普通老百姓的参与下才能活跃起来,未来的消费经济发展也要靠所有人的参与。”于凤霞说,若没有对平台之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好,会影响大家参与的积极性,长远来看还会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

平台处罚须给理由

经营者应免受欺压

现有法律是否对不正当竞争有所规制?

薛军认为,谈论公平竞争的电商环境,不能忽略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之间的公平竞争环境,否则就不能完整理解营造公平电商竞争环境的内涵,而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能在保护平台内经营者免受强势平台企业欺压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薛军认为,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更多关注的是那些具有巨大影响力的平台,可能会滥用自己的强势地位,不当地对平台内的中小商家进行经济上的一种欺压。

“这才是第三十五条设定的典型的适用场景,因此对于三十五条未来的适用以及对它可能的执法的相关的构成要件、相应的法律责任,都应该回归到保护中小经营者主题上来。”薛军说。

值得注意的是,欧盟执委会今年8月发布消息称,欧盟有关在线平台与商业使用者间关系之法令将于2020年7月12日起正式施行。

该法令将确保未来欧盟业者利用在线平台时,将能获得清楚使用规则(如搜寻引擎排名)与条件等信息及更有效争端解决机制,促使欧盟单一市场电子商务市场更为公平透明,由于良好竞争环境带来更多在线平台使用业者,提供更多产品服务选项,欧盟一般消费者亦将因此受惠。

在薛军看来,欧盟这一指令值得借鉴。薛军说,这一旨在提升公平性和透明度的指令,对于以下行为作出了非常详尽的规定: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处罚措施如封账号等,要给出理由。这是构建公平

电商环境非常主要的部分,因为平台非常强大,相对于平台内经营者的优势地位,容易设置较多苛刻的条款。

监管秉持包容审慎

建立长效持久机制

对于电商领域存在的不公平竞争问题,监管方面该如何应对?

于凤霞说,在新业态领域,监管的总体原则是包容审慎,但包容审慎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监管,因此监管是必须的。“新经济发展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对看不清、认不准的情况要再等等,那对看得清的新业态呢?尤其是电子商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的确到了应该很规范的时候。”于凤霞说。

于凤霞认为,具体可从三方面改善电商不公平竞争的环境。一是强调社会共治,由于互联网平台掌握了大量的数据、技术等,在一些重大事件中能迅速发挥巨大的作用,跟政府形成一种联动协同机制。未来,这种联动协同机制可落实为一种可持续化、法制化、规范化的制度。二是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组织的作用,由于互联网是横向的,目前第三方组织非常少,但在新业态领域,要发挥领头企业的作用,强化调研。三是引入信用治理,可以考虑把企业限制竞争的行为作为企业的信用记录要记录下来,未来企业的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可作为区别执法的重要依据。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战略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马亮认为:“政府需要监管很多问题,但是政府资源有限,没有人力、

技术能力来支撑所有问题的监管。因此监管不应是政府单方面进行，而应借助多方力量，如企业的自我监管以及第三方力量，这样才能建立更加长效和持久的监管机制。”

四、地方动向

1、黑龙江哈尔滨深入开展“清赖行动”优化营商环境

哈尔滨市自今年4月启动“清赖行动”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治案件涉及金额3.4亿元，保障了相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记者从哈尔滨市政府了解到，“清赖行动”包含政府和单位不履行有效合同，不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作出的合法承诺，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迟延履行、兑现、执行等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因政府和单位责任导致有效合同不能履行、合法承诺不能兑现，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依法赔偿的；各级政府和单位、国家公职人员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败诉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等六大类具体内容。

哈尔滨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多个部门联合组成“清赖行动”专班，全程跟踪督办。对拖延整治、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的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进行约谈并公开通报；对违规违纪违法要追究责任，提出问责意见，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对失信区、县（市）政府，市直部门、有关单位“老赖”列入失信名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并作为干部考核考察、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

2、辽宁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近日联合制订并印发《辽宁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对省内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据了解，辽宁省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已经上线运行，凡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建筑企业，应通过该平台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是指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元，将在建项目的项目信息、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用工管理及工作量结算等信息一并纳入实名制管理全过程。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坚持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总承包企业是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配备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硬件设施设备。

辽宁要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实名制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的内容，将检查结果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

据了解，辽宁省有 130 余万建筑工人，且基本上是农民工。近年来，随着国家集中整治农民工工资力度的不断加大，一些建筑工地也出现因用工不规范，工资结算中对人数问题产生纠纷的现象。目前，一些建筑工地已经实施“打卡上班”的管理模式。此次实名制管理，将更好维护建筑施工企业和建筑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3、江西 116 个政务“信息孤岛”实现共享互通

116 个“信息孤岛”共享互通，3938 项数据实现平台共享，数据累计交换 249 亿条……近日，记者从江西省政务服务办获悉，江西 36 个省级部门的 116 个“信息孤岛”已全部打通，各部门政务信息数据实现共享互通。

过去各种政务信息数据分散在不同部门，难以实现共享互通而形成多个“信息孤岛”，导致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出现无效“跑腿”和“奇葩证明”。近年来，江西省推动各部门打破“信息孤岛”，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系统对接，已实现 116 个“信息孤岛”共享互通。目前全省各部门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上传数据资源 3938 项，数据资源累计交换 249 亿条。

同时，江西不断加强政务信息数据在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和政府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切实释放数据价值，让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截至 10 月底，江西已助推“赣服通”实现 6693 个事项“网上办”，111 种电子证照“掌上查”。通过推动“减证便民”行动，江西依托电子证照共享库，实现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共享库获得的证照，不再要求企业、群众提供。

据了解，下一步江西将尽快打通各市县“信息孤岛”，推动省市县三级信息系统协同共享。另外江西将在年底前建成自然资源、税务、社保等高频数据共享库，以数据共享推进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

4、山西太原：交通违法行为将纳入失信记录

太原史上最严交通违法行为惩戒制度来了，涵盖所有交通参与者，严重失信将影响就业、贷款等。近日，太原市交警支队召开的《太原市交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新闻发布会。2020年1月1日起，太原市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将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据悉，对所有交通参与者如此严格的联合惩戒制度，在全国尚属首家。

《办法》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对交通失信等级评价，采用累积记分的计算方式，分A、B、C、D库进行管理。即：A库为失信分值达到70分以上的特别严重交通失信行为；B库为50-69分的严重交通失信行为；C库为30-49分的较重交通失信行为；D库为10-29分的一般交通失信行为。

交通失信记分方式采用递进式和累加式。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一年内的同一交通违法行为采用递进式(N+1)记分方式，除此之外则采用累加式；对交通违法行为采用自然年度的评价方式，即：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设置有效期，一般交通失信记录，有效期1年；较重交通失信记录，有效期2年；严重交通失信记录，有效期3年；特别严重交通失信记录有效期5年。交通失信记录有效期满，系统自动修复。在有效期内又发生交通失信行为的，重新计算失信等级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

据了解，对纳入 A 库的行为人，通过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对多次违法、屡教不改和重点领域、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全部予以否定性评价，在提高记分分值的同时通报单位、社区进行联合惩戒。

5、内蒙古家庭服务业信用平台上线 家政人员全部实名制

在线查证月嫂、保姆资历，服务不满意可以在线评价，建立家政服务领域信用“红黑名单”……内蒙古自治区家庭服务业征信体系建设——信用平台日前正式上线，100 多家家政企业负责人联名签署诚信守诺书，接受信用平台认证培训以及家庭服务行业的涉税风险、法务风险、劳资培训。

记者了解到，内蒙古自治区家庭服务业征信体系建设——信用平台依托“家政加”APP（应用），所有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都需要录入、验证身份信息，包括人脸识别，商务部还会定期核查犯罪背景信息，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复核家政服务企业所填报的信息，退回不符合规定的信息并要求企业更正后重新上报，对填报虚假信息的企业进行约谈并要求整改。

“以前大家找保姆找月嫂，主要依靠口口相传，或者家政公司推荐，有了这个应用后，消费者就可以根据家政服务员的真实消费评级进行选择，中差评多的月嫂可能就会无人选择……”内蒙古家庭服务业协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家政加”面向企业，具备电商性质，其中，面向消费者的客户端为“家服 e”APP，相当于家政服务业的“天

猫旗舰店”，里面的商家和家政服务员都有资历认证，消费者可查询其信用信息。

6、信息化平台配合显奇效 北京东城法院“攻坚”异地执行难

异地执行难一直以来都是法院执行中的一大痛点，异地被执行人查找难、财产查扣难、处置难等问题往往成为被执行人用来逃避执行的“避风港”。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高效运用信息化手段，与异地法院在联动协作上探索新方法，让“老赖”不能“赖”、“赖”不掉，确保百姓权益落到实处。

近年来，随着民事诉讼增加，尤其涉及民间借贷、投资纠纷、企业破产等问题的执行案件数量攀升。东城区法院执行局的数据显示，该院2018年执行收案11355件，较2015年的7506件上升了51.3%，2019年1月至10月已收案12622件。

在一起执行案件中，北京某餐饮公司因3起借款合同纠纷需要给付申请执行人刘某、张某欠款及利息共计105万余元，东城区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这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某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也未向法院申报财产，但餐厅仍在经营中。

东城区法院执行局法官王相杰介绍，由于从餐厅日常收款的二维码及设备中发现收款账户是杨某个人的支付宝账户，为核实该餐饮公司是否存在转移隐匿财产行为，东城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立即与杭州

市下城区法院进行在线视频会商，通过事项委托平台发送协助调查材料，请求其协助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杨某的支付宝账户仅 2018 年 6 月一个月就入账 150 多笔，共计 34000 余元。东城区法院针对杨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涉嫌转移隐匿财产的行为，作出对其罚款 10 万元的决定。迫于压力，杨某很快与申请执行人就还款达成协议。

东城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副主任赵德江表示，近几年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搭建的执行案件总对总网络查询平台，基本可以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一网查尽”。

“以前法院的查询能力有限，如果被执行人是外地的，只能查到他的银行账号，外地的企业、房产等财产信息查不到。查询平台的建立，大大便利了财产线索的查询。”赵德江说。

除此之外，自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平台上线以来，东城区法院执行局充分利用该平台异地事项委托系统的优势，向异地法院委托送达事项 3238 件，其中办结 2865 件；接受异地法院委托办理送达事项 2339 件。

赵德江算了一笔账，如果按照传统模式法官异地出差办理折算，这些对外委托事项相当于 32 名执行法官一年的工作量，现有措施节省了异地出差费用约 300 万元。

同时，借助最高人民法院搭建的事项委托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异地办理对存款、理财产品、股权投资、车辆、不动产的远程查封、冻

结等财产查控措施，法律文书远程送达、异地办理执行调查等都可以高效便捷地实现。

赵德江说，通过事项委托平台，东城区法院与 29 个省区市 300 多家法院开展过执行事项合作。“通过这个系统，只需设立 1 名专管员、1 台电脑，就能完成这些工作，大大提高了执行效率，节约了司法成本。”

如今，老百姓的财产表现形式增多，财产转移速度加快。除存款、房产、车辆以外，信托、基金等理财产品、网络投资平台等形式越来越丰富，对法院执行带来了很大挑战。东城区法院执行局局长刘晶表示，当前在我国网络支付渗透人们日常生活的情况下，针对被执行人运用网络支付账号将公司财产和个人财产混同等新形式的案件数量较多。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查控系统与阿里巴巴、京东等公司进行数据对接，已形成综合治理执行的模式。除异地法院外，越来越多的其他社会机构也积极参与到协同执行工作中来。”刘晶说。

除了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控处置、对“老赖”进行拘传、罚款、拘留等“硬”措施之外，近年来人民法院通过将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拉进“黑名单”，限制其高消费行为，倒逼“老赖”主动履行。刘晶说，这种信用惩戒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触动很大，起到很好的威慑效果。“今年中秋节、十一期间，仅东城区法院就有 289 名被执行人因出国、出行等受限而主动履行了义务。”

在刘晶看来，执行各配套惩戒措施、执行信息化建设、执行异地协同机制等正日趋完善，解决了很多以往人民法院解决不了的问题，让越来越多的“老赖”变被动执行为主动履行。

7、广东广州发布网购纠纷典型案例：虚假宣传与价格欺诈是“重灾区”

“双十一”到来前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月 7 日通报，近五年来广州地区网购纠纷案中，接近一半涉及到虚假宣传或价格欺诈。

据法院通报，近五年，广州市两级法院共受理 5782 件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涉及到虚假宣传或价格欺诈的占比 43.6%，涉及到产品质量的占比 14.5%。

法院通报典型案例显示，何某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在张某经营的网络店铺中购买了一款增高产品 12 瓶，单价 198 元，共花费 2376 元。何某收货后发现，自己买的产品是没有经销商及联系方式、也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三无产品”，就连进口报关单也是伪造。诉讼中，张某也未提供证据证实产品来源和合格证明。法院判决认为，张某向何某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构成欺诈，张某退还货款 2376 元并支付三倍赔偿金 7128 元。

另一起典型案例中，陈某自 2014 年起在某网络店铺中购买“杀鸡牌”系列产品和其他产品，导致其患上有激素依赖性皮炎，经多次治疗未治愈。2017 年，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认定被告该店铺经营者在未取得化妆品生产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从市面上购买氯霉素、百炎

净等原料进行搅拌、灌装后贴上“杀鸡牌”标签进行销售，判决被告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向陈某返还 1200 元产品价格并赔偿十倍价款 12000 元，同时支付医疗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1425.2 元。

法院提醒，网购合同纠纷案件多使用电子证据，具有不稳定和可删改性，保存、认定难度大。建议消费者在网购时，认真核对产品说明书及资料，仔细查看广告宣传内容，充分了解促销、优惠等营销方案，如有不明事宜或特殊要求，应及时与销售者通过网络平台的官方聊天软件进行沟通并保留记录；在收取货物后，将物流单证保存一段时间，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8、让“信用”真“管用”——天津破解交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观察

近年来，天津市以“信用交通省”创建为契机，聚焦行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制度标准制定、平台系统建设，强化信用监管实际应用和有效性，打开了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协同共治的新局面，构建起“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联合奖惩大格局，使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出租汽车治理难？“顶灯”显示等级！

作为“城市窗口”的出租汽车，拒载、议价多收费等问题一直是行业顽疾，不仅引发群众不满，更影响城市形象，如何破解这一“老大难”问题考验着政府的治理智慧。

今年 8 月，天津向社会公布了《天津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信用积分管理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出租汽车实现“罚款+扣分”的信用管理，有效推进行业智能管理水平。

信用积分考核内容包括遵守法规、运营服务、经营行为、培训教育四大项。考核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核实行基准分值为 20 分的计分制，违反信用积分考核评分标准的，一次扣分分值分别为 1 分、3 分、5 分、10 分、20 分五种。如果驾驶员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将给予相应加分奖励。

“考核计分对应的结果，在运营车辆智能顶灯上的星级分别会显示为五星至一星，让乘客更加准确、直观地掌握司机的服务水平。”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刘道刚说，根据考核制度设计，对于出租司机也将从“只警告、不记录扣分”，到责令停运整顿并接受培训教育，再到依法吊销从业资格等相应的惩戒措施。

共享单车秩序乱？考核挂钩投放！

共享单车自问世以来，在给市民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其无序投放和占道以及“僵尸车”等乱象一直为市民所诟病，对交通安全和市容市貌也存在一定影响。

对此，天津通过强化共享单车信用监管来规范新兴业态的发展。记者采访了解到，天津相关部门修订了《天津市关于鼓励规范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指导意见(试行)》，制定了《天津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将考核结果与车辆备案投放数量挂钩，打破了各品牌之间的信息壁垒。

“如考核分数小于 60 的企业将被评为不合格，在下一考核周期将减少其 20%投放量。连续两期评级不合格的在下一考核周期减少其 30%投放量。连续三期及以上评级不合格的企业，应停业整顿。”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张捷告诉记者，天津将根据服务考核结果对企业的车辆备案投放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为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减量，考核优秀的企业根据排名适当增量，增量不大于减量。

此外，天津还完善了部门联动机制，按照“市级统筹、属地监管、企业主责、多方共建”的原则，通过电子围栏、信用积分、设置禁停区等方式引导用户文明骑行，拟建立天津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征信体系，研究用户失信行为评判标准与惩戒规则，实现用户一“企”失信，众“企”受限。

超限超载难禁？严惩失信主体！

刘道刚介绍，在针对超限超载的信用治理方面，天津将超限超载情况纳入货车年度审验范围，非法超限超载行为和责任主体将被定期公开曝光，严重违法失信的超限超载行为和责任主体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方面被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值得一提的是，天津坚持推动科技治超+信用治超联合惩戒，启用违法超限超载失信行为路政运政联网系统，实现全市治超数据归集共享，精准识别失信主体。今年以来，共查获 28 个失信主体，并对列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采取取消运营资格、限制进入天津市交通运输市场等惩戒措施。

今年7月，在2019年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协同推进大会上，北京、天津、河北交通运输部门签署了《京津冀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建设合作协议》，三地将于年底前对交通失信行为启动联合惩戒。

“京津冀交通运输部门近期将加快推动京津冀省际客运和超限超载领域2个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签订。”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党委书记、主任王魁臣表示，三地还将搭建“交通运输信用”监管平台，建立京津冀交通运输企业名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联合发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投诉以及企业名录，实现跨区域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的查询和共享，拓宽信用信息在企业融资信贷、政府采购、行业准入、表彰奖励、宣传推广、资金支持等方面的应用。

9、甘肃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眼下正是市场监管部门针对市场主体年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集中时期，范富强却不像往年那样忙前忙后应对检查了。今年，他的公司没有被纳入到抽检名录，所以他不需要像过去那样挤在工商部门窗口递交公司年检材料，而是安心经营业务。

范富强是甘肃省兰州市一家宾馆的负责人，像他这样的小微企业在兰州市还有很多。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督管理部门干部赵霞告诉记者，仅在该局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就达到4.5万多家。由于数量庞大、年检项目多，而相应的工作人员有限，因此，过去每到企业年检时期，大量企业扎堆排队、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加班赶点成为常态。

“忘记了要命，想起来心烦。”谈起对年检的感受，范富强坦言，有时候工作忙忘记年检，等想起来已经来不及了，对企业后续开展正常经营造成很大不便。

从2014年起，甘肃省开始实施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等一系列商事制度改革，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报公示制度。2017年建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和甘肃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企业按规定在网上及时填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讯地址及存续状态等基本信息，而不用像过去那样提交年检材料等待检查。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督管理处干部王焱介绍，为了进一步实现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传递和交换，甘肃省还通过制度建设，制定了甘肃省企业信息统一归集公示联席会议制度，为推进全省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年检改年报，虽然一字之差，但让我们企业负担大为减轻，也督促我们主动披露企业信息，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范富强说。

据统计，2018年，甘肃省2.6万多户（次）市场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近9000户（次）市场主体通过履行公示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移出了经营异常名录，另有1036户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甘肃省企业信用约束作用得到不断强化，市场交易风险和社会交易成本不断降低。

不仅如此，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制度也悄然发生着变化。“过去每到年底下街道、社区的时候，抽查企业、核对信息就成了各个划片工商所干部职工最头疼的事。”赵霞说，查哪家企业，重点查哪些内容比较盲目，“有时候看哪条街离得近就查哪条街”。

近年来，甘肃省市场监管部门在全省范围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针对市场主体建立了抽查事项清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抽查工作计划任务库，根据电脑匹配抽查人员和抽查市场主体，避免了有些职工在实际工作中夹杂个人恩怨，“喜欢谁就不查谁、不喜欢谁就专门查谁”的弊病。2018年，甘肃省市场监管系统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企业年报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共计8.1万多户，占全省市场主体总量的6%。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两年来，甘肃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让企业信用暴露在“阳光”下，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同时，企业信用信息在网上多跑路，企业少跑路、不跑路，也让不少企业获得感不断提升，甘肃省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初步建立。

10、浙江杭州正式上线“信用养老”为老服务

“年轻存时间，高龄取服务。”近期，杭州许多老人忙得不亦乐乎，只要有空就去做志愿者：维持老年食堂的秩序，帮忙照顾生病的老人，陪着更年老的老人聊天……这种创新的“时间银行”养老模式，是由市民政局携手市民卡公司正式开通的“互联网+信用+养老”服务，它以钱江分为助力，今后“时间银行”志愿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都将更加有保障、更安心。

信用养老功能一：助力“时间银行”为老志愿服务

“时间银行”，是指志愿者将参与公益服务的时间存进时间银行，当自己需要时，可以从中支取“被服务时间”。通过建立以时间币为核心的服务兑换和激励机制，针对为老年人尤其是高龄、失能、失智、独居、失独、空巢老人提供精准优良的志愿服务，志愿者赚取时间币后可兑换所需服务、商品，如小区亲情车位停车券、理发卡、纸巾等，兑换的助老服务可用于志愿者本人或直系亲属。

今年4月以来，在拱墅、滨江正式试点，开展为期一年的“时间银行”互助式为老志愿服务，“年轻存时间、高龄取服务”的模式也得到了老人们的大力支持。

此次在市民卡 App “钱江分”入口正式上线的“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专栏，志愿者选择点击查询即可看到自己的志愿服务时长，志愿服务同时也纳入了杭州市个人信用分——钱江分的亲社会行为部分，按累计服务时长可适度提升钱江分分值。接下来，“时间银行”

专栏还将接入城区志愿养老服务活动信息和报名页，还想发挥余热的志愿者就可以直接在线完成报名、参加活动啦。

信用养老功能二：在线预约上门服务

一大早，夕阳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全梦婷就根据预约来到了张桂仙老人家中，为老人梳头、整理房间、打扫卫生，2个小时的服务完成后，全梦婷在向张奶奶确认满意服务以后，请张奶奶拿出市民卡，通过 POS 机刷卡后，将市民卡和小票还给张奶奶，完成了江干区“互联网+养老”的服务。

今年 8 月，杭州出台了《杭州市“互联网+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实施以来，智慧养老服务不断升级创新。目前，通过市民卡 App 入口，或使用智能终端、拨打全市养老服务咨询热线 96345100 等，均可在线预约助餐、助洁、助浴等养老上门服务。

想要预约养老服务怎么操作呢？

只要打开市民卡 App “养老服务”，点击“约服务”或“预订餐”，就可直接选择所需要的养老服务内容。

上门服务完成后，还可以通过市民卡实现“一卡支付结算”，服务好不好？哪些方面不到位？都可以直接评价，相关评价信息会反馈至钱江分信用中，通过不断更新完善服务人员信用分，实现闭环监管。

当然，老人如果对上门的服务人员不放心，也可通过市民卡 App 或者 POS 终端机直接查询到接单服务人员的钱江分，通过对接单服务人员的信用分情况判别，真正实现安心上门服务。

抄报：

抄送：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秘书处

2019年11月15日